

**关于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20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20358 号) (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的要求,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上海新阳”、“公司”)对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核查及落实。现就有关问题落实和修改情况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本意见落实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题的回答	宋体(不加粗)
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请进一步论证未将对青岛聚源芯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说明】

一、对聚源芯星投资的背景和目的

（一）聚源芯星设立的背景

2019年5月，美国商务部将若干中国公司列入“实体名单”；2020年5月，美国商务部修订直接产品规则（Foreign-Produced Direct Product Rule），进一步加大对中国芯片业务的限制；2020年7月，知名晶圆代工厂商台积电表示未计划在9月14日之后向某中国半导体龙头企业提供芯片。在此等不利环境下，中芯国际及与其合作密切的上下游企业亟需加强合作、协同发展，共同克服困难、推动中国集成电路产业进步。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中芯国际，688981）从国家半导体产业布局出发，在其科创板上市之际为主动加强与其核心供应商的紧密联系，邀请包括上海新阳在内的核心供应商参与其战略配售，以使国内半导体产业链上下游公司从业务及资本双层面形成紧密战略合作关系，推动产业整体快速发展。

聚源芯星由上海新阳、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中微公司，688012）、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安集科技，688019）、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韦尔股份，603501）等多家半导体行业知名企业联合出资23.05亿元，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为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聚源”）。聚源芯星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中芯国际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聚源芯星的出资人名单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500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澜起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徠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	230,500

由上表可知，聚源芯星的出资人均均为国内半导体产业链核心的上市公司，基本涵盖了除芯片制造外的半导体全产业链，包括材料（上海新昇、中环股份、上海新阳、安集科技、江丰电子等）、设备（中微公司、盛美股份、至纯科技等）、设计（韦尔股份、澜起科技等）等。出资人均与中芯国际有长期业务合作，中芯国际在其科创板上市之际，通过引入与其有长期业务合作关系的公司认购战略配售，意在中美贸易摩擦以及相关国家对于中国大陆半导体行业封锁限制不断升级的背景下，亟需密切团结整个中国大陆半导体产业链的核心公司，集中全行业力量在关键技术领域实现突破，以最终达到半导体领域全部技术的自主可控。

（二）公司参与聚源芯星系为加强重要客户的紧密联系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光刻胶项目的难点之一在于其是个系统工程，产品的验证、测试、工艺调整等均需要客户的高度信任和配合。公司在半导体材料领域深耕多年，是中芯国际多年稳定合作的电子化学品供应商，铜互连电镀液产品已成为其多条生产线的 baseline，公司多次取得中芯国际供应商评比第一名，并入驻了中芯国际牵头组建的国产材料和设备创新中心成为其会员。

公司为抓住国内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机遇，加强公司行业地位和产品优势，加强与重要客户的紧密联系，经公司 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聚源芯星出资 3 亿元，用于认购中芯国际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股份。

（三）聚源芯星是专门用于参与中芯国际战略配售的投资平台

聚源芯星设立于 2020 年 6 月，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为 23.05 亿元，2020 年 7 月参与中芯国际战略配售，实际获配 80,589,949 股，耗资 22.24 亿元，占聚源芯星实缴资本的 96.49%。截至目前，聚源芯星除持有上述中芯国际战略配售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此外，根据聚源芯星的合伙协议，该合伙企业为专项基金，将专项投资于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单一科创板战略配售项目；非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该合伙企业不得从事约定范围以外的其他投资；合伙企业不得举借融资性债务或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由此可知，聚源芯星实际为中芯国际的重要供应商为参与战略配售、加强与中芯国际战略合作关系而专门设立的专项投资平台，与通常对外投资多家公司的产业投资基金不同，与单纯为获得投资收益的财务性投资者存在本质区别。

此外，上海新阳已出具承诺：“在本公司持有聚源芯星合伙份额期间：（1）聚源芯星将专用于投资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国际”），除认购并持有中芯国际股权外，本公司不会同意聚源芯星从事其他业务；（2）本公司不会主动增加对聚源芯星的出资，不会主动受让聚源芯星其他合伙人的出资份额。”

综上，公司此次参与认购中芯国际在科创板 IPO 上市的战略配售，成为其战略投资者，是进一步加深公司与中芯国际的合作关系、争取其对公司光刻胶项目的支持、实现业务协同的重要举措。

二、发行人对聚源芯星的投资为战略投资，受到一系列的限制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战略投资者是指具有同行业或相关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与上市公司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愿意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比例股份，愿意并且有能力认真履行相应职责，委派董事实际参与公司治理，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帮助上市公司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

具有良好诚信记录，最近三年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投资者。

战略投资者还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能够给上市公司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资源，显著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带动上市公司的产业技术升级，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2、能够给上市公司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大幅促进上市公司市场拓展，推动实现上市公司销售业绩大幅提升。”

聚源芯星作为由上海新阳、中微公司、韦尔股份、上海新昇等诸多半导体行业内知名的材料、设备供应商共同发起设立的战略投资平台，其有限合伙人均为 14 家与中芯国际具有上、下游业务合作的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汇聚了多方面的半导体行业资源，通过投资中芯国际在半导体产业上下游之间建立更紧密的联系，助力中芯国际的发展，增强其核心竞争力。此外，聚源芯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芯聚源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高永岗担任了中芯国际的执行董事、首席财务官和执行副总裁，实际参与中芯国际的公司治理。聚源芯星作为中芯国际的投资者，符合上述《发行监管问答》对战略投资者的定义。

根据中芯国际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联席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其他战略投资者的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公司作为间接认购者，满足战略投资者的标准，故才得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综上，公司通过聚源芯星对中芯国际的投资属于战略投资，而非财务性投资。

根据中芯国际披露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其他战略投资者承诺获得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中芯国际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此外，根据《青岛聚源芯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

协议》，在合伙企业存续期内，未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提出退伙或要求提前收回投资成本。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公司无在锁定期满后出让在聚源芯星投资份额的计划。聚源芯星在锁定期满后是否减持及具体减持计划需要届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芯聚源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公司并无直接决策权力。

三、发行人对聚源芯星的投资不符合财务性投资的定义

1、《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2、发行人对聚源芯星的投资不符合财务性投资的定义

发行人对聚源芯星的投资不属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并非以获取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而是为了与客户建立紧密联系、稳定客户渠道，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中芯国际是公司最重要的客户之一，公司通过聚源芯星参与中芯国际的战略配售是为加强与重要客户的紧密联系，具有重大战略意义，并非以获取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故公司未将对聚源芯星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如前

所述，公司对聚源芯星的投资为战略投资，受到一系列限制，且不符合财务性投资的定义，公司未将其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 公司对外投资情况”之“（二）对青岛聚源芯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中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8 日